

#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輔導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栽植馬告補助要點

109年11月04日訂定

- 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馬告(山胡椒)產量，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改善其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原住民，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依法取得本區內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者，或合法承租者。
  - (二) 申請之原住民保留地同一地號未獲各級政府同性質之補助或禁伐、造林、保林等補償或獎勵金。前項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 三、栽植馬告單一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零一公頃以上且無改變地形及地貌或無濫墾濫伐情事者，得申請本補助。每人每次新申請之總和面積至少為零點一公頃。
- 四、本所將於每年公告當年度申請期間及馬告栽植數量基準，並提供免費種苗予參與本補助計畫之申請人。申請人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及本補助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現場勘查後審認申請之土地適宜馬告苗木栽植者核准之：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契約書。
  - (五) 切結書或分管契約。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七) 私有土地應檢附地上權、農育權及耕作權等土地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書。
- 五、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於核准之土地進行栽種，以提高馬告栽植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若隨意變賣或損毀苗木者須照價賠償。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六、栽植馬告補助之額度如下：

(一) 第一年每零點一公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 第二年每零點一公頃新臺幣八千元。

(三) 第三年及第四年，每年每零點一公頃新臺幣四千元。

新申請案之核定面積，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及當年度申請人數，另公告之。

七、經本所核准栽植馬告補助者，土地經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本所得按其栽植年度發給補助金：

(一) 所植馬告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本所核准之土地範圍。

(二) 該土地無涉及濫墾濫伐或超限利用情形。

八、申請人栽植馬告時應作好水土保持措施，於新植完成三個月後，應向本所提出報告。本所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栽植情形，並實測栽植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檢查紀錄卡。本所每年將辦理現地檢測，經檢測苗木存活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或是經查有濫墾濫伐及超限利用之情事，該年度栽植補助金不予發給，本所將輔導補助申請人限期改善，依照改善完成年度發給補助金。

九、經本所核准之補助申請案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栽植補助金之核准，並命申請人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及賠償本所配撥之苗木價金：

(一) 任由申請栽植馬告土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苗木。

(二) 檢測不合格且未依本所所定期限改善，或依限改善後仍檢測不合格。

(三) 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獎補助金。

(四) 新植土地自核定補助年度起，連續二年檢測不合格者。

十、經核准栽植馬告之土地，於補助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變更時栽植補助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補助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十一、申請人應每年參加本所舉辦栽植馬告技術研習，並配合本所辦理相關農產品推廣及產銷活動。

十二、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